

## 灌阳县公安局水车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灌阳县公安局水车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合同地点：灌阳县公安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 11 月 28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灌阳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华航联合建筑(广西)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灌阳县公安局水车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灌阳县公安局水车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
2. 工程地点：灌阳县水车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等要求的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等要求的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伍仟壹佰陆拾柒元伍角整（小写¥2175167.50元）。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编制结算报告，报告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单位审核的双方确认的结算造价作为本项目正式合同价进行结算。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海；联系方式：18176319998。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灌阳县公安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壹 份。

(本页为签章页，无内容)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承包人：(公章) 华航联合建筑(广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2MAD5L2EQ7W

地址：灌阳县灌阳镇兴灌路 28 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18176319998

传真：

电子信箱：996781671@qq.com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阳支行

开户名称：华航联合建筑(广西)有限公司

账号：660000022756900010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书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 工程量清单；(9) 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10)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际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所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及设施所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施工现场所处位置自行解决。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及现行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省市颁布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国家和本地方没有规定的，按发包人指定的规范、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 1.11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超出 15%。

##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件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8



收有关规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归档要求内容装订成册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②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并在结算审批时出具符合规定的《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明》及建设单位接收档案资料清单证明。竣工验收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进行,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验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全套竣工资料一式 4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当主动配合发包人协调与施工现场周边农村及村民的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②农民工工资按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件执行,中标单位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80% 时,承包人应全部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并提供支付凭证。之后如有农民工到发包方单位及上级部门反映索要工资现象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扣最终结算价的 1%。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且发包人应提供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欠薪认定文书作为扣款依据。③本工程必须是中标人独立完成,不得转包。如一经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另行选择承包人,原承包人无条件退出现场;④发包人另行发包的招标范围以外的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⑤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黄海;

身份证号: 4527291988092306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18186891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 (2019) 0006469;

联系电话: 18176319998;

电子信箱: 996781671@qq.com;

通信地址: 灌阳县灌阳镇兴灌路 28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若不能按投标书的承诺派驻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若经发包人检查发现人员不齐、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承包人按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若整改仍不符合要求,则扣款 2000 元;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注册建造师,每更换一次,扣款 2000 元,且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



原投标承诺条件；直至实现承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解除承包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解除承包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若不能按投标书的承诺派驻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若经发包人检查发现人员不齐、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承包人按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若整改仍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原承包人无条件退出现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解除承包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应就专业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商资质证明文件。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监理指令确认程序：承包人收到监理指令后 24 小时内未书面提出异议视为认可，重大技术指令须经发包人工程指挥部会签。

(1) \_\_\_\_\_无\_\_\_\_\_；

(2) \_\_\_\_\_无\_\_\_\_\_；

(3) \_\_\_\_\_无\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无\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任何部位的工程需要覆盖或隐蔽前，均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中间验收并拍照，没有监理工程师及质量监督站的批准，均不得隐蔽或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应每周向辖区派出所报备施工人员信息，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流动人口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内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



务、上岗证等；②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入工地后进行现场书面交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开工时间由发包人确定，发包人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相应顺延工期，并承担承包人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签约合同价的0.4%/天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最终结算价的4%。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当地6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 (2) 气象部门发布的红色暴雨预警持续3天的大雨；
- (3) 5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5天的高温天气。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执行。

甲供材料管理：承包人应提前 45 天申报甲供材料需求计划，未按时申报导致的供应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按设计及图纸要求根据工程所需采购材料且①按投标单位报价指定的材料采购，其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应与投标清单相符，采购的样品必须先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从发包人推荐品牌中采购相应材料或设备时，应报请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采用，且替代材料品牌不得低于原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档次，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②货到接受监理、发包人检查；③在监理监督下，按规定送检或试验；④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价的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在品牌、规格、颜色及单价等方面审定后方能采购。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工程变更审批程序：涉及重大设计变更（单项变更超过合同价 5%或 10 万元）须经发包人党委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及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项（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除主要材料不同外，人工、机械及其他材料均相同的项），综合单价按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加材料价差来确定；③合同中



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其综合单价套用广西现行消耗量定额，费率按预算价的费率构成计取，材料价按施工期《桂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灌阳县）公布价格的算数平均值计取，材料价格缺项的根据市场询价签证确定其材料价格，市场询价需经双方共同确认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定，最后总价乘以系数（投标报价/预算价）；④不适用上述条款的项，则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签证确定；⑤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协商分担。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暂估价材料采购必须进入灌阳县政府采购监管平台实施，采购结果报财政局备案。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第 3 种方式：发包人作为招标人，承包人配合、协助发包人的招标工作。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 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 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基准价以招标控制价编制期《桂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准。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担施工中的一切风险, 本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化; 由于承包人因施工方法的修正、变更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由承包人自理, 发包人不另追加费用。项目措施费包干使用, 结算时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工程款（进度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应与合同约定的工程计量周期一致。付款比例为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80%，其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比例不低于进度款的20%，合同外（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60%，在结算审计之前，最多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并做好相关资料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结算总额的款3%的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本工程所有的工程款必须转到合同指定专用帐户。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财政审计时限不得超过 90 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办理相关付款手续后的 7 天内，且不得超过承包人提交完整请款资料后 28 个日历日。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总价的 0.5%/天的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涉及公安特殊设备的试车标准由发包人另行制定。\_\_\_\_  
无\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

档案移交：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向灌阳县公安局档案室移交全套工程档案，未通过档案验收不得办理最终结算。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经审定工程竣工结算并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结束后 7 日内提交经监理确认的施工日志、隐蔽工程影像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齐全后经监理初审、发包人审核后，必须经发包人审定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决算，最终结算以财政审计结果为准，但审计期限不得超过承包人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 180 日，逾期未完成审计则按承包人申报金额的 97% 先行支付。工程款按最终审定的结算造价支付至 97%，预留 3% 的质保金。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审核部门要求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经劳动监察部门查处两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4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30 天内\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工程审核造价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内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影响结构安全或使用功能），发包人有权延长质保期直至问题彻底解决。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无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在质保期（两年）满后一个月将质保金的全部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质量保证金为 3% 的工程款，且不超过结算总额的 3%。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

###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七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价的0.4%/天的违约金。误期时间从合同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合同工程或相应工程的全部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发包人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有权主张赔偿差额部分。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立即退场,退场标准参照13.6.1的规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偿使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以及: 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 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3、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的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 4、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对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按月向发包人提供经银行代发工资的凭证复印件。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根据市建协字【2009】3号文须缴纳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灌阳县 人民法院起诉。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灌阳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 华航联合建筑(广西)有限公司

为保证 灌阳县公安局水车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 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为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方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两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其余项目质保期均为两年，质量保修规范如国家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7 日内完成实质性修复。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隐蔽工程复检发现质量问题时，承包人应承担拆除重建费用及 1.5 倍材料价差赔偿。

2. 质量保证金比例：工程结算价的 3%。



3. 质量保证金返还：发包人在质保期（两年）满后一个月内将质保金的全部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承包人(公章)：华航联合建筑(广西)有限公司

地 址：灌阳县灌阳镇兴灌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18176319998